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 2016 年 5 月 18 日（周三）14：30；

网络投票：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

(5)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 王宝先生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共计 69 人,代表股份 209,925,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3,497,373 股的 66.9624%。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代表 11 名股东，代表股份 166,302,5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4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代表股份 43,622,8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149%。

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刘学钧律师、陈秋红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9,851,91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96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000%；弃权 73,5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35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下同）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2,884,2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1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弃权 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886%。

议案通过。

2、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9,851,91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96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000%；弃权 73,5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35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下同）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2,884,2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1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弃权 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886%。

议案通过。

3、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9,851,91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96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000%；弃权 73,5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35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下同）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2,884,2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1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弃权 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886%。

议案通过。

4、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9,696,87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8911%；反对 228,53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0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下同）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2,729,2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245%；反对 228,5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7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议案通过。

5、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 209,851,91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96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000%；弃权 73,5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35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下同）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2,884,2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1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弃权 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886%。

议案通过。

6、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9,696,87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8911%；反对 155,03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739%；弃权 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35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下同）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2,729,2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7245%；反对 155,0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869%；弃权 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886%。

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股改中“激励机制”承诺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承诺方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为人股东汉国三和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该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除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和汉国三和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外，其他参加表决的股东（均为中小投资者）共计 67 人，代表股份 82,957,764 股，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计 58 人，代表股份 40,460,391 股。

表决结果：同意 82,729,226 股，占本议案参加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7245%；反对 178,538 股，占本议案参加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2152%；弃权 50,000 股，占本议案参加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603%。同意的比例超过 2/3 以上。

其中，本议案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0,231,853 股，占本议案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4352%；反对 178,538 股，占本议案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413%；弃权 50,000 股，占本议案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236%。同意的比例超过 2/3 以上。
议案通过。

8、审议公司《关于光网科技光明新区产业园建设及扩产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 209,851,91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96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000%；弃权 73,5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035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下同）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2,884,2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1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弃权 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886%。

议案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业经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刘学钧律师、陈秋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